

证券代码：839474

证券简称：体娱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证券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协议签署概况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体娱股份”或公司）与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于2017年11月22日签署了《俱乐部官方图片合作伙伴合作协议》。双方合作的宗旨：弘扬中国篮球文化，促进中国篮球专业化、商业化的发展；记录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发展历程，留存珍贵历史资料和瞬间；整合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资源整体优势，更好营造中国篮球良好环境。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就合作事宜达成协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09月06日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其经营范围：体育经纪（凭资质经营）；为体育比赛提供场所和相关服务；篮球、舞蹈培训（不含与学历教育相关的培训或服务）；休闲健身活动；本俱乐部标志服装、体育用品、

工艺品的设计与销售；许可证经营除外的广告发布；按摩服务；理疗保健；商业演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独家拥有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全部商务权利。

三、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合作协议主要内容对合作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期限、违约责任、保密等相关主要条款进行了明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条款：

1、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授予体娱股份拥有“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官方图片合作伙伴”称号或跟图片有关的同类性质的称号。

2、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就每次活动提前向体娱股份提供活动日程安排表，以备体娱股份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为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更好的服务；

3、合作项目的拍摄由体娱股份主持，体娱股份负责指派适当数量的人员代表体娱股份意志负责拍摄，并由体娱股份负责本协议的实施并对外承担责任，摄影作品属于体娱股份的法人作品。

4、为确保完成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所要求的拍摄任务，体娱股份有权获得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主办的活动的官方摄影证及摄影背心，同等情况下享有优先权，享有与拍摄任务有关的优先于其他媒体的待遇。

5、协议期限：合作期限为自签约之日起至2019年10月30日止；

6、协议到期前6个月双方应就续约事宜进行磋商，如双方无异

议，本协议自动顺延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四、签署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原则，为弘扬中国篮球文化，促进中国篮球专业化、商业化的发展为宗旨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将对公司进一步拓展市场、品牌宣传具有重要意义，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双方签署的《俱乐部官方图片合作伙伴合作协议》涉及了图片衍生产品的权利，但具体收益需双方另行协商确定，本协议所涉及具体合作事项，需双方或授权机构另行签订协议，具体合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江苏同曦篮球俱乐部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俱乐部官方图片合作伙伴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体娱（北京）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23 日